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保護兒童政策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
電話：(852) 2504 8321 傳真：(852) 2882 8450
網址：www.hkbadmintonassn.org.hk
電郵：hkba@hkolympic.org

A 部分：保護兒童政策

1. 引言

- 1.1 香港羽毛球總會（下稱「羽總」）所有學員均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下受訓。因此羽總在道義及法理上均有責任確保參加羽總訓練班所有學員（十八歲以下）得到最佳照顧。
- 1.2 羽總有責任制訂及實施保護兒童政策（下稱「政策」），確保羽總同人均知悉並負起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的責任。所有教練有責任遵守既定程序，保護兒童並向總會報告任何可能影響兒童福祉的情況。
- 1.3 本政策旨在推動有關保護兒童的守則，讓羽總學員能在安全及受保護的情況下進行訓練，並讓教練/員工處理有關保護兒童的事宜時，得以有所依循，並作出適當處理。

2. 政策聲明

2.1 羽總致力謹守下列原則：

- a) 以保護學員及其福祉為重要任務。
- b) 所有學員均有權在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下接受訓練。
- c) 羽總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侵犯、歧視或虐待。
- d) 所有避嫌事項或涉及虐待的指控，均會嚴肅及從速處理。
- e) 羽總聘用之有機會與兒童接觸每期課程為30小時或以上教練員必須向羽總提供性罪行記錄查核編號。
- f) 羽總會為教練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資訊，確保他們對此有所認識並保持警覺。
- g) 羽總對學員家長採取開放而高透明度的政策，以保護兒童的福祉。

3. 推動須知事項

3.1 為使兒童在羽總受訓時得到最佳的體驗及機會，各教練/員工均須恪守既定專業守則，包括適用於教練的**香港羽毛球總會教練守則**，以及適用於員工的**香港羽毛球總會員工守則**。

3.2 避嫌事項跟虐待有時頗難區分，因此判斷是否存在虐待的情況並非羽總的責任然而，各教練/員工均有責任辨識懷疑違反避嫌事項或虐待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兒童福祉。

3.3 各教練/員工可參閱**附件 I**，以辨別何為保護兒童須知。

4. 虐兒定義

4.1 虐兒指危害兒童身心或精神發展或對他們進行性侵犯的各種行為。這些行為較常見於一方獲得兒童信任或負責照顧兒童的關係中，其中可涉及濫用權力及有違信任的情況。虐兒個案可以發生在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及不同心智能力或殘障的兒童上，施虐者可能是男性或女性。

4.2 虐兒情況主要分為四類：**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及性侵犯**。施虐者可能是家人，又或兒童在社區中（包括進行體育及康樂活動時）遇到的人。

4.3 殘障兒童由於需要依靠不同人士照顧，遭受虐待的風險或會相應增加。心智殘障的兒童未必理解某些行為並不恰當，又或未必能夠向他人表達問題所在。

4.4 任何形式的虐待均會對不同年齡的兒童構成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導致心理上的傷害，若不加處理，該些影響可持續至當事人成年後的生活。

5. 虐兒種類

5.1 身體虐待：指成年人對兒童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或創傷，例如擊打、搖晃、拋擲、腳踢……等。給予兒童酒精飲品或不當的藥物，亦構成虐兒情況。

5.2 精神虐待：指損害兒童情緒的重覆行為或語言，又或危害或妨礙兒童心智發展的單一極端事件。經常批評兒童，可以構成精神虐待，其中包括向兒童表示他/她無用、沒有價值、不受喜愛或不夠好。經常呼喝、恐嚇或嘲弄兒童，會令兒童感到驚嚇或自覺身處險境。精神虐待可導致兒童受驚或退縮，對兒童情緒發展造成長遠而嚴重的負面影響。

5.3 疏忽照顧指成年人忽視兒童的基本生理及/或心理需要，以致嚴重危害兒童健康及成長。有關事例包括沒有提供足夠食

物、住所及衣服；沒有保護兒童免受身體損傷或危險；又或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或護理。

5.4 性侵犯指任何利用兒童達致性滿足的活動、行為或語言，不論該兒童據稱是否同意或贊成進行該等活動、行為或語言。性侵犯包括強迫或引誘兒童參與性活動不論該兒童是否理解有關行為。性侵犯可以是非接觸性的，例如向兒童展示色情物品或以明顯帶有性意味的言語與其交談，亦可以是接觸性的，包括侵入性的侵犯行為（口交、肛交、性交）及非侵入性的侵犯行為（例如猥褻觸摸）。

B 部分：規程

1. 回應嫌疑及指控個案的規程

1.1 首要原則

- a) 調查或決定是否存在虐兒的情況，並非羽總的責任；
- b) 然而，各教練/員工均有責任在有所懷疑時仍會作出適當的協助和跟進，讓有關方面可以提出查詢並採取所需行動，保護涉案兒童。任何關於虐兒的指控，均須嚴肅及從速處理；
- c) 不論任何情況，羽總首要關注的是涉案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及權益；
- d) 應盡量避免令涉案兒童向多個單位覆述案發資料；
- e) 如有關負責人不確定應採取哪些行動可致電下列機構尋求協助和意見：

防止虐待兒童會熱線.....2755 1122

防止虐待兒童會是本港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主要非官方機構，詳情可瀏覽該會網頁 www.aca.org.hk。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提供有關的專業服務，詳情可瀏覽該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

1.2 接收懷疑虐兒的證據

- a) 懷疑虐兒的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例如親眼目睹、由第三者轉告，又或由當事人親自告知。當中可能涉及羽總員工，又或青少年運動員日常接觸的其他成年人。

- b) 如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你應該：

1.3 回應

- a) **保持鎮定**以免該兒童受驚；
- b) **肯定**該兒童並無做錯，因為把事情告訴別人是正確的；
- c) **聆聽**該兒童說話，讓其知道你認真看待此事；
- d) **盡量少問問題**，讓所敘述內容得到清晰準確的理解。如要提問，只限用以澄清所敘述內容，但要謹記你並非調查人員。此外，不要提出引導性的問題；
- e) **告訴**兒童你必須把所敘述的內容告知他人，以終止虐待情況；
- f) **孩童的安全**至為重要。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通知醫療部門。

1.4 記錄

- a) 將所有資料**記錄**在**附件 II**的表格上。
- b) 準確記錄事實，分清哪些是個人所知情況，哪些是獲告知的內容。
- c) 不要加入個人意見。
- d) 任何涉及刑事審訊的報告，均可能需呈交法庭。

1.5 報告

- a) 涉案兒童或會被掀動強烈的情緒，尤其在懷疑涉及性虐待或錯誤信任某位同事、其他學員或家長/照顧者的個案中。
- b) 理解該等情緒固然重要，但不要影響你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判斷。
- c) 若懷疑家長/照顧者有可能要為事件負責，又或已知悉虐待情況，應先致電防止虐待兒童會（2755 1122）或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徵詢意見。他們會建議你該如何處理事件，以及應由誰將事件告知家長/照顧者。

- d)** 立即按上文第 1.4 段所載程序向羽總秘書處報告事件。
- e)** 任何教練/員工如接到匿名指控，須立即按上文第 1.4 段所載程序向羽總報告，羽總會就個案諮詢防止虐待兒童會/社會福利署的意見。
- f)** 如接到任何指控非羽總教練/員工的報告，羽總會將個案轉介防止虐待兒童會/社會福利署處理，並按照其意見採取所需跟進行動。若所報告的指控涉及羽總教練/員工或其他工作人員，即按下文第 2 段所載程序處理。

2. 處理有關羽總教練員指控的規程

2.1 羽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涉案兒童及其他可能遭受威脅兒童的安全，其中包括：

a) 有關兒童福祉

- (i) 立即通知該童的家長/監護人；
- (ii) 安排該童及其家長/監護人與羽總進行正式會議；
- (iii) 建議家長讓該童接受防止虐待兒童會的評估；
- (iv) 個案將由羽總授權，轉介防止虐待兒童會。若該會未能處理有關個案，則會再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轄下合適的部門；

- (v) 羽總會通知家長，並將會全面配合任何調查工作，並尊重他們向警方報案的權利；
- (vi) 若個案交由警方處理，羽總會全面配合任何所需的跟進的事宜；
- (vii) 若指控(經警方調查或法庭程序後)被視為無確實根據，羽總將充分考慮涉案兒童的需要，為該兒童提供心理支援，尤其在涉及不確或惡意指控的個案。

b) 有關羽總教練

- (i) 被正式指控虐兒的教練會被要求停止參與訓練或羽總任何活動，直至警方完成調查；

- (ii) 若有關方面就虐兒指控正式提出**刑事**起訴，涉案教練須要停職及停薪；
- (iii) 若教練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將被革職及取消教練資格，亦不可再參加由羽總舉辦的培訓課程；
- (iv) 經警方調查/法庭程序後，若指控被視為無確實根據，調查結果會記錄在該教練的個人檔案內。若該教練在休假或停職後重返工作崗位/重新投入訓練，羽總將為其提供支援。若指控涉及避嫌事項，羽總會按現有程序與該教練會晤並提供輔導。

2.2 保密

- a) 羽總會盡力確保所有涉案人士的資料保密。
- b) 相關的資料只會按實際需要處理和傳遞，以達到下列目的：
 - 保護兒童
 - 配合查詢
 - 管理相關的紀律/處分/申訴事宜
 - 保障被指控人士的權益
- c) 資料傳遞網絡包括以下人士：
 - 會長/主席/行政總監
 - 涉案兒童的家長
 - 提出指控的人士
 - 社會福利署/警方
 - 董事局
 -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 被投訴的人士

- d) 所有涉案人士的資料會按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存放於羽總，只限指定人士在有實際需要時查閱。
- e)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所載有關收集及傳遞資料的豁免規定，若披露資料關乎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或檢控犯罪者、排除或糾正不法行為等 (第 58 (2) 條)，即可向警方披露受害人及其他有關人士的資料。

3. 羽總僱員

3.1 羽總會通知所有員工有關兒童保護政策指出須知事項/避嫌事項，若他們就成年人跟青少年運動員相處的行為有疑問，可向羽總查詢，羽總有責任告知他們如何處理。

(此「保護兒童政策」之英文譯本與中文本有異議，概以中文本為準。)

保護兒童須知

須知事項	避嫌事項(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公開的環境下工作(例如避免私下共處或沒有其他人的場合，並應鼓勵開放的溝通) 2. 令訓練過程積極而有動力 3. 提供專業、客觀及具建設性的回應 4. 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學員 5. 保護學員的福祉，甚於教授技巧 避免與學員作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如訓練過程中須要觸碰學員，應公開進行。 6. 出外受訓或比賽前，須得到家長書面同意 7. 帶領男女混合的隊伍出外時，必須有男女員工同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必要地花時間跟個別學員離群獨處 2. 單獨用汽車接載學員 3. 不宜單獨與學員進行各類型的戶內或戶外聯誼活動 4. 出外時與任何青少年運動員共用一個房間 5. 跟學員進行激烈而有身體接觸的遊戲，包括胡鬧扭打 6. 任由學員使用不當言語而不加制止 7. 對學員說出具性意味的言語或色情笑話(即使只是玩笑性質) 8. 威嚇令學員驚慌或哭泣，作為操控手段 9. 遇有學員提出指控時不予查問、不作記錄或毫無反應 10. 以私人性質為學員做一些他們自己也能做到的事情 11. 讓成年人不應單獨進入學員的房間，或不應邀請學員單獨進入自己的房間

備註：遇有無法避免的情況，例如必須單獨用汽車接載青少年運動員，事先必須知會該青少年運動員及其家長/照顧者，並徵得他們同意。

羽總有關指控虐待兒童報告

案發後 2 小時遞交

請按羽總保護兒童政策 B 部分第 1.4 段填寫表格

投訴人姓名		接到投訴日期:
體育活動角色/身份		
兒童姓名		年齡:
兒童地址/聯絡資料		
個案/投訴資料		
被指控人士的姓名		
被指控人士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到投訴人士所採取的行動		
已聯絡防止虐待兒童會 / 社會福利署	聯絡人姓名: 聯絡時間: 所提供意見:	
已聯絡羽總	時間:	日期:
已填寫報告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位:	
簽署		

2015 年 8 月編印